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青办联发〔2017〕6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举办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三届 “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国煤炭、钢铁、汽车、港口、餐饮、国家级经开区、国家高新区团指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要求，引导动员广大青年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投身岗位建功，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联合举办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三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强化质量意识 培养大国工匠

二、参赛对象

1. 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青年职工，优先推荐具有竞赛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证书的青年职工参赛。

2. 根据省级初赛成绩，选派各职业（工种）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3. 在国家级一类大赛中已获得同职业（工种）前5名的职工不再参加此次大赛。

三、赛事安排

本届大赛为国家级一类大赛，设置汽车装调工、动画制作员、模具工、数控车工等4个竞赛职业（工种）。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5月至8月为初赛阶段，由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8月至9月为决赛阶段（具

体时间另行通知)，由全国大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组织实施。全国大赛组委会将成立评判委员会。

为推动各级团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广泛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参与的普遍性，本次大赛设“优秀组织奖”20个，根据初赛组织情况、“青创先锋”活动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成立全国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负责日常工作。各省级单位要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做好初赛的组织领导工作。初赛赛务工作要对标决赛相关要求，考核内容要更加贴近企业生产实际，赛务环节要确保公开透明。

2. 创新模式、扩大覆盖。各省级团委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联合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单位开展各职业（工种）竞赛，探索构建联合办赛为辅助的青年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要充分调动广大职业青年参与大赛的积极性，扩大“振兴杯”品牌在职业青年中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3. 深化创新、工作协同。要注意将技能竞赛与“青创先锋”系列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根据《关于引领职业青年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中青办联发〔2015〕14号）精神，引导青年提升技能、创新创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尝试开放

式竞赛方式，组织院校师生、企业员工等进行现场观摩，营造技能成才的氛围。要注意将技能提升与探索创建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QC小组等工作结合，竞赛内容和主题活动集中体现“工匠精神”和“质量”意识，突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和人才培养的质量。要注意以“振兴杯”大赛为契机，进一步做好青年技能人才的组织凝聚。

4.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充分用好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广泛运用新媒体，讲好“青工故事”，传递“质量强国”“坚守匠心”等职业精神。团中央将开设大赛官方网站，大赛技术文件、相关通知等信息将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官方网站将展示各地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大赛初赛的情况。各单位要将相关活动的简报、图片、视频等工作信息进行汇总报送。

联系人：王天时 郭鸿远 于笑洋

电话：010-85212081

传真：010-85212818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邮编：100005）

电子信箱：qgbqyc@vip.163.com

大赛官网：<http://www.zxbds.com/>

附件：1. 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三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2. 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三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3. 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三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报名表
4. 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三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初赛组织工作评估表



附件 1

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三届“振兴杯” 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成 员

杨 松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部长

张立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

刘 康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任

办公室主任

赵宝东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袁 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

刘新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职业技能资
格处调研员

宋晨曦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副处长

李 昊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处长

附件 2

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三届“振兴杯” 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安排

本次大赛为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大赛设置汽车装调工、动画制作员、模具工、数控车工 4 个竞赛职业（工种）。大赛决赛由笔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20%，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 80%。笔试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业务知识等，职业道德题占总成绩的 5%。

1. 初赛。由各省级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各省级大赛组委会应成立评判委员会，每个职业（工种）至少设 7 名评委。比赛采取企业推荐、青年技术工人个人报名参赛的方式进行，以个人成绩决出优胜者。

2. 决赛。由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各省根据省级初赛成绩，选派各职业（工种）选手（具体名额见下表）参加全国决赛。各省级大赛组委会要统一组织本省参赛选手参赛，由省级团委相关部门 1 名负责同志带队，并按照决赛相关通知要求，组织指导教练或参赛选手赴沈阳参加集中培训。

表 1：第十三届“振兴杯”大赛决赛信息表

工种	竞赛方式	比赛场地	组队方式	奖励措施
汽车装调工	团队赛	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	3人一组， 每省一个 参赛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10名参赛组获职业资格晋升，共30人 2. 前3名参赛组获得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共9人 3. 第1名全组获全国技术能手，共3人
动画制作员	团队赛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3人一组， 每省一个 参赛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10名参赛组获职业资格晋升，共30人 2. 前3名参赛组获得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共9人 3. 第1名全组获全国技术能手，共3人
数控车工	个人赛	沈阳市装备制造学校	每省3个 参赛名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20名获职业资格晋升，共20人 2. 前5名获得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共5人 3. 前5名获全国技术能手，共5人
模具工	个人赛	沈阳市装备制造学校	每省3个 参赛名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20名获职业资格晋升，共20人 2. 前5名获得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共5人 3. 前5名获全国技术能手，共5人

二、奖励办法

1. 在大赛决赛团队赛中获各职业（工种）前3名的选手及个人赛中获各职业（工种）前5名的选手，授予“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在大赛决赛团队赛中获各职业（工种）第1名的选手及个人赛中获各职业（工种）前5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在大赛决赛团队赛中获各职业（工种）第2至10名的选手及个人

赛中获各职业（工种）第6至20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对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2. 大赛组委会设“优秀组织奖”20个，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表彰。

附件 4

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三届“振兴杯” 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初赛组织工作评估表

单位（盖章）：_____ 自评总分：_____ 最终得分_____

序号	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自评	考评得分
一	竞赛组织 60 分	1. 成立竞赛竞委会，机构健全，协调有序，制定活动方案和工作计划，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能保证大赛顺利安全有序开展。	10		
		2. 举办省级大赛，竞赛活动管理规范、组织有序、运转流畅，竞赛工种全面；能够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开展其他职业（工种）的竞赛；推动市、县级团组织开展竞赛，青年参与度高。	30		
		3. 各级联合办赛工种覆盖、青年技能人才组织凝聚工作开展情况。	20		
二	主题活动 20 分	组织开展“青创先锋”宣传、展示、交流活动，青工覆盖面高，创新成果实用价值大，社会反响好。（每场次 5 分）	20		
三	宣传报道 10 分	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在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媒体积极报道赛事情况。	10		
四	信息上报 10 分	1. 定期编写简报、图片、视频等工作信息及时报送大赛组委会。	5		
		2. 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工作方案、全套初赛竞赛文件和竞赛工作总结，按时提交决赛报名表，优秀组织奖申报材料。	5		
五	一票 否决项	1. 比赛中出现安全事故。			
		2. 媒体上出现负面报道，并经核属实。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材料提交方式与详细要求另行通知。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5月22日印发
